

# 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18〕2954号

## 西安市财政局

#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农田水利设施 及灌区节水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田水利设施及灌区节水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37 号）和市水务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田水利设施及灌区节水改造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市水发〔2018〕664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们省级农田水利设施及灌区节水改造补助资金 40 万元，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316 农田水利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06 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 号）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符合政府采购的，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

办理。具体按照市水发〔2018〕664号文件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。